

宝清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
四川中画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目 录

01 规划背景及基础研判

02 需求预测及目标

03 公交车充（换）电站布局规划

04 专用车充（换）电站布局规划

05 城市公共充（换）电站布局规划

06 路外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局

07 路内公共停车位充电桩布局

08 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设施配建充电桩布局

09 近期建设计划

10 实施措施

01 规划背景与基础研判

一、总则（规划依据与目标）

依据《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指南》及《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标：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构建规模适度、分布合理、运行高效的充电网络，实现节能减排，建设绿色交通、宜居宝清

二、新能源汽车现状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382辆，其中私家车287辆，出租车15辆，公交车80辆。

宝清县新能源汽车新增134辆。年增长率达54%，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三、充电桩现状

宝兴公交公司充电站（含4个直流充电枪）已稳定运营

2024年纳入补贴范围的充电桩增至127个（市区111桩、三大农场16桩）

建设小区充电停车棚、商业综合体配套充电桩等方式优化充电体验

9995.45

平方公里

县域规划范围

25.90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

5.41万

汽车保有量

4.91万小汽车保有量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02 需求预测及目标

预测方式

市场调查法，趋势外推法，灰色预测法和回归分析法

需求可分为公交车、出租车、小汽车、专用车、公务车及其他类型车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测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1.47万辆

居住类1.28万辆、公交车297辆、环卫车67辆、物流车1431辆

充电桩预测

需配建新能源充电桩约1533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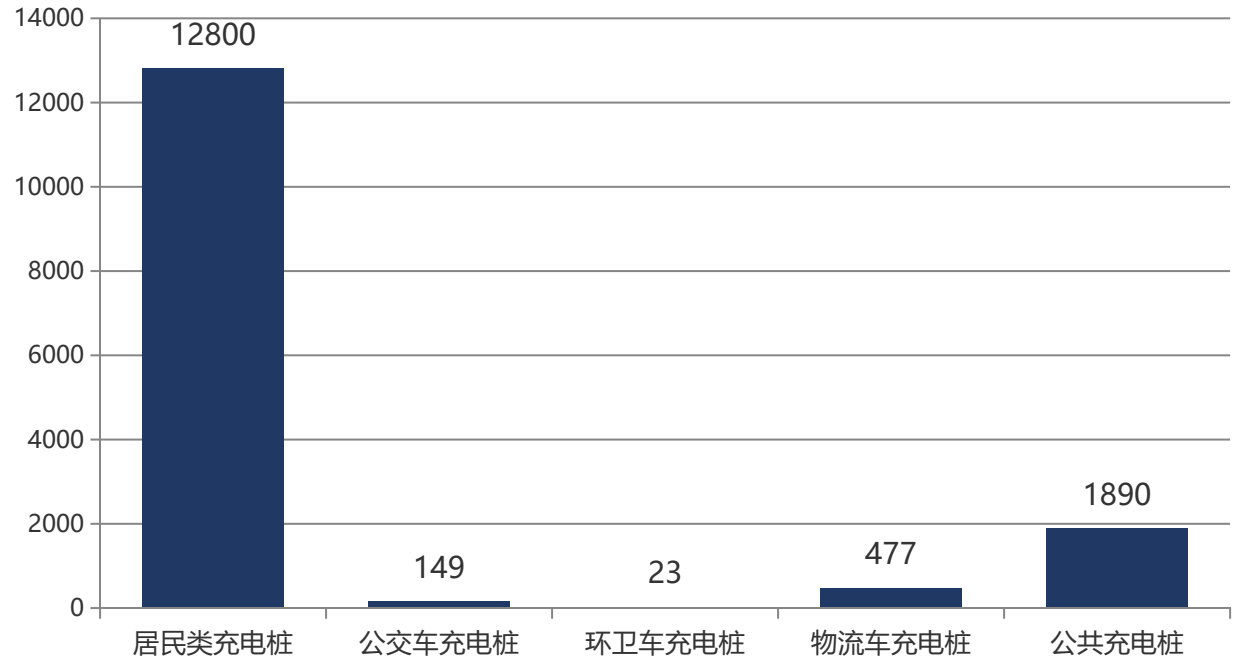
居住类1.28万个、公交车149个、环卫车23个、物流车477个

公共充电桩1890个

发展目标

到2035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17座，公共和专用充电桩2424个

各类新能源充电桩数量分布



03 公交车充（换）电站布局规划

规模

设置4个公交充（换）电站

145个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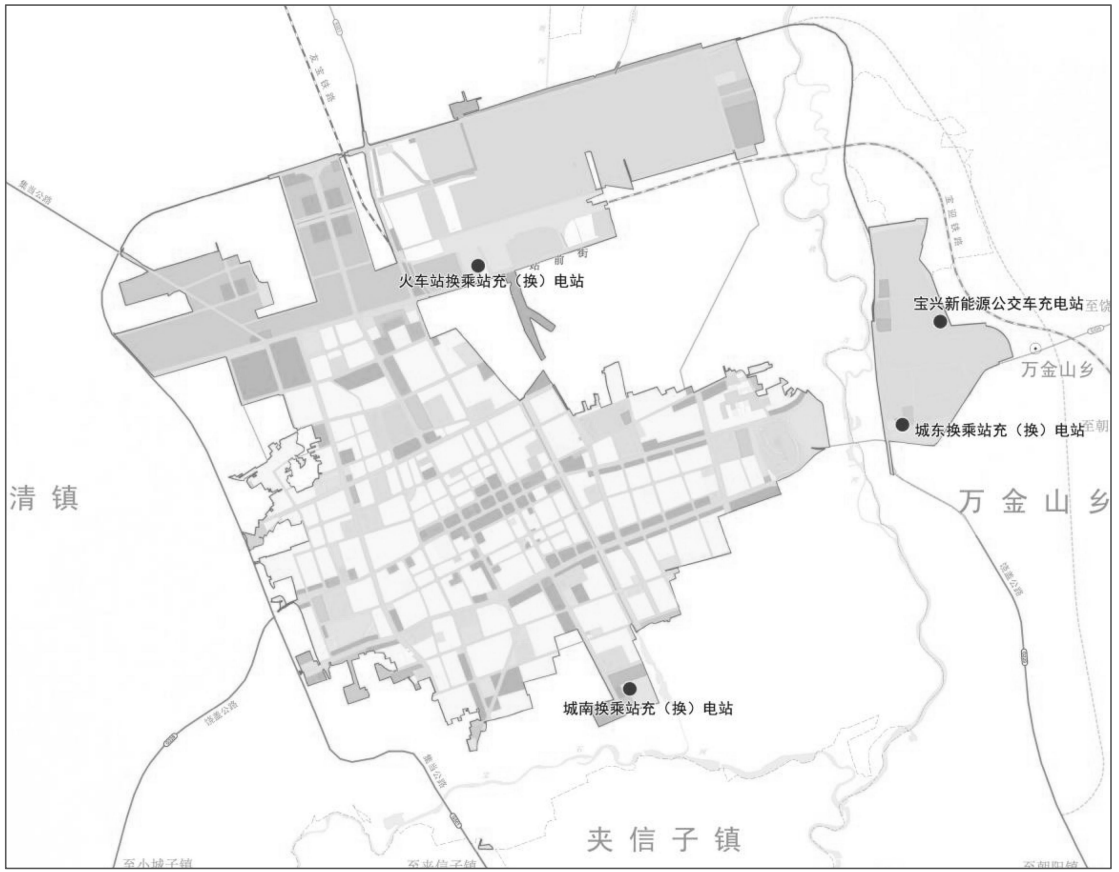
名称、位置

城东换乘站充（换）电站，兴路与同心街交叉口东北侧，32个

火车站换乘站充（换）电站，新客车站西侧，48个

宝兴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丰达米业有限公司东侧，24个

城南换乘站充（换）电站，三水厂南侧，41个



图：中心城区公交车充换电站布局规划图

04 专用车充（换）电站布局规划

规模

设置5个专用车充（换）电站

431个充电桩

名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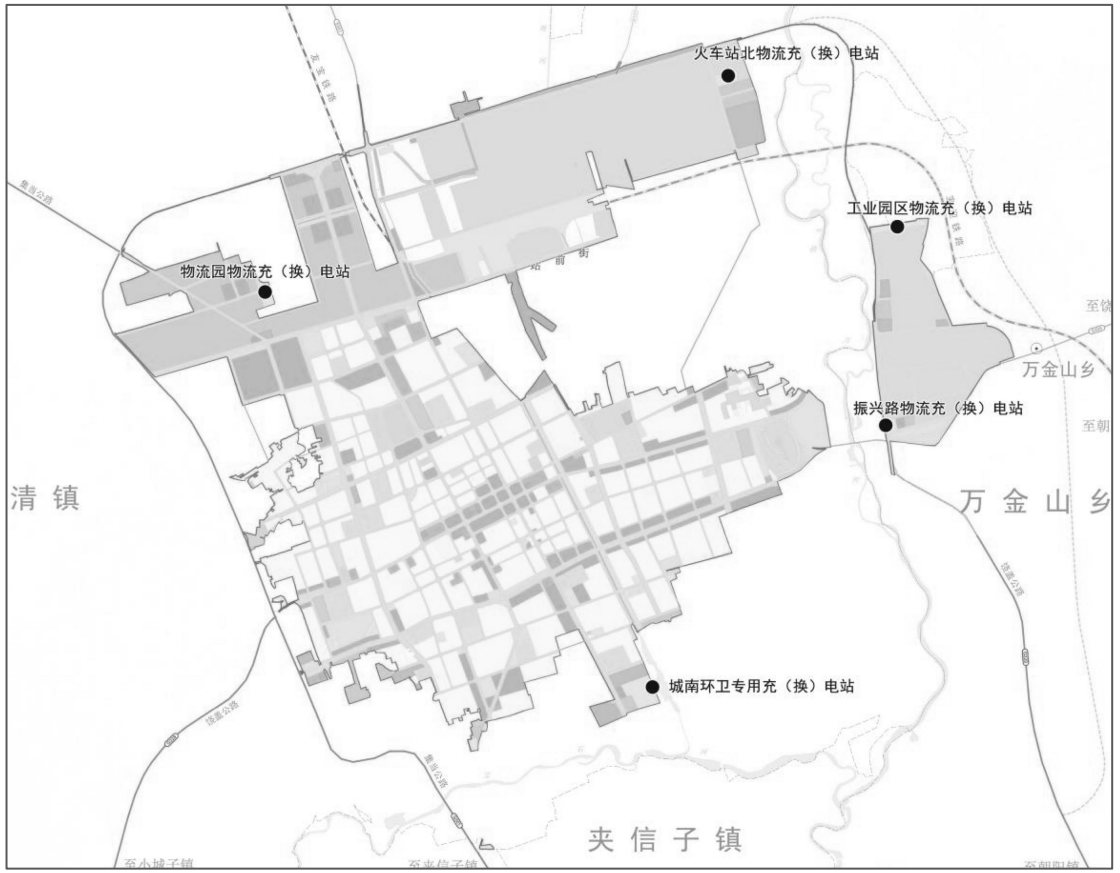
火车站北物流充（换）电站，宝清万里润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东侧，78个

工业园区物流充（换）电站，工业园区北侧，144个

物流园物流充（换）电站，丰达米业有限公司东侧，128个

振兴路物流充（换）电站，振兴路与同心街交叉口东北侧，58个

城南环卫专用充（换）电站，三水厂南侧，23个



图：中心城区专用车充换电站布局规划图

05 城市公共充（换）电站布局规划

规模

设置8个城市公共充（换）电站

120个充电桩

名称、位置

名称	位置	规模	充电车位
新客车站公共充（换）电站	新客车站停车场	4级	28
公安大厦公共充（换）电站	公安大厦停车场	4级	10
老客车站公共充（换）电站	老客车站停车场	4级	8
爱民小区西侧公共充（换）电站	爱民小区西侧停车场	4级	6
居福山文化公园西侧公共充（换）电站	居福山文化公园西侧停车场	4级	8
城南公共充（换）电站	新华路与连丰路交叉口西侧停车场	4级	12
天府游乐园公共充（换）电站	天府游乐园停车场	4级	38
人民路双元街公共充（换）电站	人民路双元街交叉口东北侧停车场	4级	10
合计			120



图：中心城区公共充换电站布局规划图

06 路外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局



图：县域主要交通线充电桩布局规划图



图：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局规划图

规模

25处充电桩，1041个充电桩

名称及位置

中心城区：永发路与通航街交叉口西南侧、腾飞路与利民街交叉口等17处，30.8公顷，991个充电桩

县域主要交通线：饶盖公路南横林子加油站停车场等8处，50个充电桩

07 路内公共停车位充电桩布局

规模

18处充电桩

164个充电桩

18处

安康街、永发路等

164个

充电桩



图：中心城区路内充电桩布局规划图

08 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设施配建充电桩布局

317个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及商业设施

75个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

139个

旅游设施

规模

67处充电桩

531个充电桩

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设施按不低于配建停车位20%的比例进行配建



图：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设施充电桩布局规划图



图：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充电桩规划图



图：县域旅游设施充电桩规划图

09 近期建设计划

2030

近期

9个充电站，524个公共充电桩

2035

远期

17个充电站，1736个公共充电桩

充电站

建设2个公交车充（换）电站，2个专用车充（换）电站，
5个城市公共充（换）电站

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设施充电桩

53处，320个充电桩

路内公共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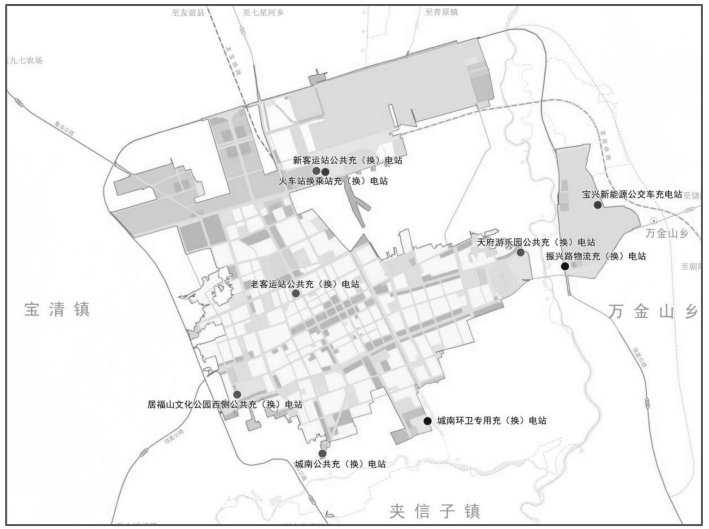
12处，69个充电桩

路外公共充电桩

8处，50个充电桩

旅游景区停车场充电桩

12处，85个充电桩



图：中心城区充换电站近期建设计划



图：中心城区充电桩近期建设计划

10 实施措施

从财政、用地、标准、保障四方面系统推进规划落地

①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

对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暂免收取基本电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度电价按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

②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

尽可能结合停车场合建充电设施，对于合建且用地规模不突破主体项目原用地规模的充电设施建设，国土部门在规划参数确定上适当予以支持

③ 统一设计建设标准

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统一充电接口、充电基建配套、消防安全、数据采集等技术标准

④ 加强电力技术保障

电网企业应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和充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相应配电网改造工作，提升配网供电能力